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林化纤”)非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吉林化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 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	1 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	45,840	29,610
3	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2015 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立项时，原计划在吉林化纤现有厂区内建设。随着 2016 年下半年化纤行业整体回暖，市场需求增长，现有厂区受土地的局限，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未来发展，公司在现有厂区附近的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了新的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交纳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厂区内“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原建设用地，受空间局限，虽可以完成项目建设，但没有预留扩产的土地空间。

公司综合考虑，立足吉林做强做大主业的规划、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资源整体利用效率，为扩产保持充足的建设空间，将“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由现有厂区内建设变更到新购买的土地建设，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综合成本的降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取得了“3 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变更建设地点的立项和环评批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等。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公司经过充分论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

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址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黄立凡

刘 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